

关于开展区属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8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属民办非企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:

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上级民政部门关于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2018年度检查工作的部署要求,决定自即日起开展区属民办非企业单位2018年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年度检查的对象

2018年6月30日前在区民政局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。

二、年度检查所需提供的材料

1.《民办非企业单位2018年度工作报告》(样本见附件1)。

2.《民办非企业单位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(需提供首页带有二维码的财务审计报告,首页无二维码的财务审计报告一律不予受理,内容范本见附件2);

3.《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》副本复印件。

4.已取得相关执业资格许可的民办非企业单位,还需提供有效的执业资格许可证书复印件。

三、年度检查时间和流程

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于2019年7月31日前,按要求完成年检所需材料的准备和报送工作,逾期填报系统将关闭,无法填报。

(一)网上填报年检信息

参检单位登录“江苏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网上填报系统”(http://61.155.234.6:6888/camsjs/jsp/ext/som/login/login.jsp),在首页点击“年检年报”模块,进入“填写年检信息页面”,填写年度工作报告,并上传

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法人登记证书副本、执业资格许可证书等相关附件的扫描件(将每个附件制作成一个完整的PDF文件,有多页的要合并在一个PDF文件内,单个文件不超过15M。扫描件须为原件全文扫描,复印件扫描件及缺页件一律退回)。

(二)及时自行上传年度工作报告书扫描件

各参检单位完成网上填报,待系统显示“已受理”后,通过网上填报系统下载、打印年度工作报告书(A4大小),经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单位印章后,连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》副本复印件、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、相关职业资格许可证书副本复印件等相关材料,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。业务主管单位提出初审意见并盖章后,参检单位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扫描制作成一个完整的PDF文件(大小不超过15M),于2019年7月31日前上传至“江苏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网上填报系统”(具体操作方法:登录系统点击“年检年报”模块,进入“填写2018年度年检年报信息”页面,跳转至最后一页,在“年检年报扫描件保存”模块上传PDF文件,文件统一设为:单位名称+2018年度工作报告)。

(三)依法组织审查

对参加年度检查的区属民办非企业单位,区民政局依法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报送材料进行审查。发现材料信息填报不完整、不规范的,将责成进行补充或修改;发现材料信息内容存在违规问题的,将责成予以书面说明并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;发现审计报告中存在重大财务问题的,将对其开展专项财务审计。同时,我局还将适时根据《江苏省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对

参检单位开展实地检查,抽查情况作为年检的重要依据。

(四)发布结论公告

区民政局依法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,确定年检结论。年度检查的结论分为“合格”“基本合格”“不合格”,并在通州区政府网站和《通州日报》公告。公告发布后,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于公告后1个月内,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到区民政局加盖年检印鉴。逾期未加盖年检印鉴且无正当理由的,视同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机关监督检查。年度检查结论为“基本合格”“不合格”的民办非企业单位,区民政局将视情节依法依规处理。

四、年度检查标准

(一)民办非企业单位在2018年度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情况良好,内部管理规范,能按要求建立党组织,能够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,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“合格”。

(二)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区民政局责令改正,情节较轻的,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“基本合格”;情节严重,影响恶劣的,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“不合格”:

1. 应建未建党组织的;
2.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;
3. 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、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;
4. 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,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;
5. 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;
6. 内部管理混乱,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;

各区属社会团体、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:

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结合上级民政部门关于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工作的部署要求,区民政局决定自即日起开展全区性社会团体2018年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年检参检对象

2018年12月31日前在区民政局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。

二、年检材料报送

社会团体应于2019年7月31日前,按要求完成年检所需材料的准备和报送工作,逾期填报系统将关闭,无法填报。

- 1.《社会团体2018年度工作报告》(样本见附件1);
- 2.《社会团体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》(需提供首页带有二维码的财务审计报告,首页无二维码的财务审计报告一律不予受理,内容范本见附件2);
- 3.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副本复印件。

三、年检评定标准

(一)社会团体在2018年度内部管理规范,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,未发现存在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的行为,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。

(二)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,情节较轻的,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;情节严重,影响恶劣的,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:

1. 应建未建党组织的;
2.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或章程核准的;
3. 2018年度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(代表)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;
4. 无特殊情况,未按照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;

5. 未经登记机关批准,负责人超龄、超届任职的;

6. 2018年度未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;

7.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;

8. 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不符合规定的;

9. 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;

10. 财务管理或资金、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;

11. 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;

12. 不具备法律规定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的;

13. 年度工作报告隐瞒真实情况,弄虚作假的;

14. 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;

15. 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机关监督检查的;

16. 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;

17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。

(三)社会团体在提交年检材料前,对上年度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、主动先行整改的,年检时可从轻处理。

(四)社会团体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,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、安全和民族的团结,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。如果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以上行为,年检结论不合格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年检操作流程

第一步:网上填报年检信息。参检单位登录“江苏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网上填报系统”(http://61.155.234.6:6888/camsjs/jsp/ext/som/login/login.jsp),在首页点击“年

检年报”模块,进入“填写年检年报信息”页面,进行以下操作:①填写年度工作报告;②扫描上传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扫描件(需分别扫描制作成一个完整的PDF文件,有多页的要合并在一个PDF文件内,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5M,均须原件全文扫描,复印件扫描件及缺页件一律退回)。

第二步:打印年度工作报告提交初审。社会团体完成网上填报,待系统提示“已受理”后,通过网上填报系统打印年度工作报告(A4大小),经法定代表人与财务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单位印章后,连同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等相关材料,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。

第三步:业务主管单位提出初审意见。业务主管单位依据主管职能,对其所属社会团体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,提出初审意见,并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。

第四步:社会团体自行上传扫描版年度工作报告。业务主管单位提出初审意见盖章后,社会团体将2018年度工作报告扫描制作成一个完整的PDF文件(大小不超过15M),上传至“江苏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网上填报系统”(操作方法:登录系统点击“年检年报”模块,进入“填写2018年度年检年报信息”页面,跳转至最后一页,在“年检年报扫描件保存”模块上传PDF文件,文件名称统一设为:单位名称+2018年度工作报告)。

第五步:依法组织审查评定。区民政局依法对社会团体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,对材料信息填报不完整、不规范的,责成进行补充或修改;对存在违规问题的,责令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。区民政局还将适时按照《江苏省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,按比例随机抽查社会团体

运行管理情况,并作为被抽查单位年检结论的重要依据。综合各社会团体年检情况,依据年检评定标准,依法对社会团体作出“合格”“基本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年检结论。

第六步:发布年检结论公告。区民政局将在通州区政府网站和《通州日报》对各社会团体2018年度年检结论进行公示和公告。公告发布1个月内,社会团体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到区民政局加盖年检印鉴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自觉主动接受年检。接受年检是社会团体的法定义务,各社会团体应当认真履行参检义务,如实填报相关信息,按时报送相关材料。各业务主管单位要主动督促所属社会团体及时参检。社会团体的参检情况及年检结论将与其等级评估、财税优惠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挂钩。对年检不合格和未参加年检的社会团体,区民政局将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,并依据《江苏省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规定将其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;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社会团体,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。

(二)严格规范财务审计。各社会团体应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相关规定,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财务审计,并出具首页带有二维码的财务审计报告(首页无二维码的财务审计报告一律不予受理)。参检对象应告知审计机构参照《社会团体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》(见附件2)出具审计报告。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兼职取酬

计制度》及相关规定,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规范出具审计报告。参检对象应告知审计单位参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》(附件2)出具。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(离)休领导干部、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取酬情况,须如实披露,不得隐瞒。涉及财务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、净资产不足等情况应在审计意见强调事项段中作具体说明。财务审计报告不符合要求的,登记机关不予受理。

(三)认真开展自查自纠。民办非企业单位要严格执行中组部、省委组织部、市委统战部关于规范退(离)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的相关规定,退(离)休领导干部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兼任职务,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,兼职不得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薪酬、奖金、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,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。各民办非企业单位要结合此次年检对相关事项开展自查自纠,存在违规行为的,应立即立改。对存在问题不主动整改的民办非企业单位,将依规予以严肃处理。

六、相关事项

(一)年检结论证明以网站、报纸公告和证书印鉴为准,民办非企业单位及业务主管单位需留存年检纸质材料的,可以在加盖年检印鉴时自行准备文本。

(二)年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张晓东 电话:0513-86515309

附件:详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网站(http://www.tongzhou.gov.cn)

南通市通州区民政局
2019年5月10日

关于开展区属社会团体 2018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

情况,需如实披露,不得隐瞒。涉及财务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、净资产不足等情况应在审计意见强调事项段中作具体说明。审计报告不符合要求的,登记机关不予受理。

(三)认真开展自查自纠。为贯彻中央、省和市有关决策部署,落实市纪委关于社会组织管理的监督意见,区民政局将在2018年度年检中着重检查社会团体落实减税降费政策、规范会费收取和经营性服务收费情况、退(离)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取酬情况、党组织建设情况等事项。各社会团体特别是行业协会商会要调整规范会费标准,主动降低偏高收费,禁止违规收费,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要严格执行中组部、省委组织部、市委统战部关于规范退(离)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的相关规定,退(离)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,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,兼职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薪酬、奖金、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,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。各社会团体要结合此次年检对相关事项开展自查自纠,存在违规行为的,应立即立改。对存在问题不主动整改的社会团体,登记机关将依规予以严肃处理。

六、相关事项

(一)年检结论证明以网站、报纸公告和证书印鉴为准,社会团体及业务主管单位需留存年检纸质材料的,可以在加盖年检印鉴时自行准备文本。

(二)年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张晓东 电话:0513-86515309

附件:详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网站(http://www.tongzhou.gov.cn)

南通市通州区民政局
2019年5月10日